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经研究，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单凌女士。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单凌，1975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美国CFA协会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专业资格和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专业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工作近三十年，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单凌女士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单凌女士于2002年7月加入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及高级主任、资产管理部高级主任、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我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



年7月兼任我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起任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三、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特此报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单凌女士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单凌，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单凌

2026年2月9日